证券代码：833743　　证券简称：东邦御厨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作意向概述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御厨”或“公司”） 于2016年11月23日与公司股东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基于东邦御厨在商用厨房装饰装修领域的优势，以及弘高创意在建筑装饰行业的地位和对商用厨房装饰装修领域的长远布局，以实现资源互助、优势共享为目的，本着“坦诚合作，共赢共享”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此次战略合作意向。

东邦御厨与弘高创意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意向书的签订不需要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注册资本：41273.4085万元

主营业务：弘高创意主要经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装饰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

弘高创意为深交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002504），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领导企业，一直将主要业务定位于高端市场，致力于打造精品工程。弘高创意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饭店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饭店协会设计装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装饰成就明星企业”，自2003年起连年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年度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2014年排名第七，连续多年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奖（综合类）、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称号，并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中国医院建筑优质绿色供应商称号，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最具影响力酒店空间设计机构称号。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均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作为各自业务领域的优秀品牌分别拥有各自优势及资源，基于彼此共同的市场定位以及目标客户群体，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意向。

（一）合作形式

甲乙双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且根据需要扩大或收缩合作范围，增加或减少合作内容，具体合作项目的落实将另行签署合作协议进行明确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及沟通机制，双方合作无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经营责任。

2、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目标业务市场进行深度开拓，包括且不限于国家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星级酒店、高端写字楼、高端商业、豪华住宅、大型公共建筑等多个领域的装饰装修整体工程。

3、甲乙双方同意互为合作事项创造最惠条件及待遇，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一旦确定合作项目，将通力协调办事机构，制定合作计划，商定合作细节，协调合作事项，落实合作事宜，协商解决合作中所遇到的问题。

4、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的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良好形象、维护对方声誉，共同拓展合作领域。

5、双方对彼此之间提供的属于商业秘密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他方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内容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本合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但通过正常途径已经为公众获知的信息以及依据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进行披露的信息除外。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商业秘密泄露或公开的，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方）在本合作意向下另行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协议均应按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东邦御厨与弘高创意均属于建筑装饰行业，各自主营业务领域不同，但目标客户相同，即双方目标客户均涵盖国家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星级酒店、高端写字楼、高端商业、豪华住宅、大型公共建筑等多个领域，且主营业务定位一致，均定位高端市场。双方均认同此次能够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对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同深挖目标市场以及充分进行业务融合从而达到创造新的营收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签署战略合作意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五、风险提示

(一) 本次战略合作意向书的签署仅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项目及金额。合作意向书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着不确定性，涉及具体合作项目或相关合作安排、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合作事宜时，均以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二）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合作事项开展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